

附錄三 俄羅斯聯邦一九九三年軍事準則基本原則摘錄

「俄羅斯聯邦軍事準則基本原則」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日及十月六日，在俄羅斯聯邦安全會議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的大會上，同意已完成的文件。而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的一八三三號俄羅斯聯邦總統令通過「俄羅斯聯邦軍事準則基本原則」。文件由緒論及三個部分組成：軍事準則的政治原理；軍事原則；軍事技術與經濟原理；以及結論。

緒論

「俄羅斯聯邦軍事準則」為俄羅斯聯邦安全觀念的組成部分，且為產生俄羅斯政府、實施民主政體、形成新的國際關係體系之過渡階段文獻。其乃在國家若點上，正式採用的防止戰爭、軍事衝突、軍事結構、國防訓練、對抗國家軍事安全的威脅、使用俄羅斯聯邦的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以保衛俄羅斯聯邦的主要的切身利益之體系。

第一篇 軍事準則的政治原理

本篇：

- 闡述俄羅斯聯邦對軍隊衝突，利用俄羅斯聯邦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的關係；
- 確定主要的戰爭危險源；
- 包含政治原則俄羅斯聯邦社會---政治的軍事安全保障之基本方向；
- 表達在軍事安全保障方面的國家任務。

一、 俄羅斯聯邦對軍事衝突，使用俄羅斯聯邦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的關係。

現階段國際情勢的發展，在克服意識形態分歧所產生的對立、擴展同盟關係與各方面的合作、鞏固軍事方面的信任、削減核子與一般性武器的條件下，其優先意涵在於防止戰爭與軍事衝突，獲致政治---外交、國際正義、經濟及其他非軍事資源、在和平威脅、破壞和平與侵略行動的關係上，世界社會的整體影響。確保俄羅斯聯邦軍事安全、其切身利益，首先有賴於：

在內政範圍-----解決經濟、政治及社會問題，成功實證改革；

在外交範圍-----建立與周圍世界的關係，首先是與直接相鄰的各國家主要的強權。

基於此，俄羅斯聯邦：

依照和平的原則，調解國際紛爭，尊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不干涉內政，不破壞國家的疆界與其公認的國際法原則；

不將任何一個國家視為自己的敵人；
除非當武力侵犯俄羅斯聯邦、其人民、領土、武裝力量、其他軍隊或其聯盟而為個人或集體的自衛時，不使用自己的武裝力量或其他軍隊以對抗任何國家；
促進在防止戰爭及軍事衝突、支持或恢復和平上不同的集體安全方法之和平社會條件；
參與國際法進一步的發展，由所有國家整體擬定、通過並實施有效的措施，以預防戰爭及軍事衝突。

俄羅斯聯邦在核子武器方面的政策目標---透過限制俄羅斯聯邦及其同盟之發動，以消弭核子武器戰爭的危險。

俄羅斯聯邦：

不使用自己的核子武器以對抗不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的防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的締約國，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受與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之同盟約定約束的國家軍事入侵俄羅斯聯邦 其領土、武裝力量及斯他軍隊或其同盟；
- (二) 與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共同行動，以進行或支持入侵或軍事侵略俄羅斯聯邦、其領土、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或其同盟的國家；

穩極表明終止核子武器試驗，促成對此問題重新準備會談，期望最終的目的為：全面禁止；

致力於消滅核子武器到保證未達大規模戰爭的最小程度，維持戰略性穩定，而達程目標在於---完全消除核子武器；

與其他感興趣的國家共同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穩固並加強不擴散核子武器規定的各方面性質。

對於大規模損害的其他武器，俄羅斯聯邦的政策是，為了：

促進禁止研究、生產、累積儲備及使用化學武器及其消滅的公約之實現，同時大量擴張其參與集團；

確保禁止研究、生產及累積儲備細菌（生物）與毒氣武器及其消滅的公約之規範；

防止建立大規模傷害的新型武器，以及研究、生產、累積、獲得、保有或散播能建造該武器的工具、資料及技術；

支持準備有效對抗大規模損害的新型武器的影響，並保障人民、社會及國家的安。

俄羅斯聯邦在政治—外交及其他和平方式的次序下，以所有現有一切使用的方式，確保自己的戰爭安全。鑒於此，俄羅斯聯邦認為必須有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並使用之，目的在於：

在俄羅斯聯邦或其同盟者遭受侵略時，保衛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其他重要

的切身利益；

就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或依據俄羅斯聯邦的國際責任，進行維持和平的戰役；

軍事衝突、任何對抗在國家疆界、依據協商的義務之其他國家疆界、或在俄羅斯聯邦領土範圍的軍事暴力、威脅其切身利益的制止措施。

依據憲法、法律及其他俄羅斯聯邦的命令，採用俄羅斯聯邦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不得為了個別的一群人、黨、社團而使用俄羅斯聯邦的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

二、在文件中對基本的戰爭危險源進行分類。基於此強調，在現有的條件下，發動直接侵略俄羅斯聯邦的直接威脅已顯著降低。但同時仍保有戰爭的危險。

對俄羅斯聯邦外來的現存與潛在之戰爭危險源；

其他國家對俄羅斯聯邦及其聯盟之領土主張；

地區性戰爭與軍事衝突的現存與潛在發源地，首先是直接連接鄰近俄羅斯的邊界；

採用包括未經核准的核子及其他大規模損害的武器之可能性；

散播核子與其他大規模損害的武器，其提供的方法及軍事生產部門最新技術與個別國家、組織、恐怖集團的企圖相集合，以實現自己的戰爭與政治意圖；因為其他國家在性質及數量上增強武器，破壞戰略性穩定，以致違反有關限制及削減武器的國際協議的可能；

企圖干涉俄羅斯聯邦的內部事務，破壞內政狀態的穩定；

壓制在國外的俄羅斯聯邦人民之權利、自由與應有的利益；

軍事集團及聯盟的擴張，有損於俄羅斯聯邦軍事安全的利益；

國際恐怖主義：

下面在文件中指出戰爭危險會發展為俄羅斯聯邦直接的軍事威脅之因素：

擴大在俄羅斯邊界的軍隊部署，到破壞所建立的對比力量之程度；

攻擊建造在俄羅斯聯邦的邊境及其聯盟邊境的軍事目標，解決邊境衝突與軍事挑釁；

在其他國家境內培訓，而為派駐在俄羅斯聯邦境內所設的新編軍隊與軍事組織；

其他國家的行為，妨礙了政府與軍事管理體系的戰略核子武力，確保俄羅斯系統之發揮作用，首先為其航空的成分；

外國軍隊進入與俄羅斯聯邦接壤的國家（如果此舉非在俄羅斯聯邦的同意

下，依據聯合國安理會或區域性安全組織的決議，以恢復或支持和平)。

作為戰爭威脅的內在基本源，以對抗那些可能利用俄羅斯聯邦的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文件中認為：

違法行為、民族解放、分離主義、其他目標在動搖俄羅斯聯邦內部情勢、破壞領土完整、利用武裝暴力以實施的團體；
企圖暴力推翻憲政制度、瓦解政權組織與行政體系的職能；
攻擊核子動力工程、生化生產、及其他潛在的危險項目；
建立非法的軍事組織；
進犯軍火庫、武器存放處、生產武裝、軍用、專門技術與器材之企業，擁有制式武器，而其目的在侵的組織、機關與機構；
在俄羅斯聯邦的領域內，非法散發武器、彈藥、爆炸物及其他實施破壞與恐怖活動的物品、以及違法的麻醉品之流通。

俄羅斯聯邦國境區的條約之協商關係沒有生效，以及沒有完成駐紮在外境的俄羅斯聯邦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的法律地位之調整，此為提高俄羅斯聯邦軍事的威脅程度之額外因素。

三、文件確定以下確保俄羅斯聯邦軍事安全的基本方向：

在本質上維持武裝力量與軍隊的狀態，使其有充分的備戰及戰鬥能，以符合可靠保障俄羅斯的切身重要利益；
在各國間發展雙邊及多邊協商體系，以拒絕暴力政策與排除採用軍事力量或威脅採用軍事力量；
俄羅斯聯邦加入集體安全體系，或確立與如此的體系之合作關係；
改進現有的，並建立新的、有效的，監督及強大損害力的武器之擴散，及提供方式之國防機制；
建立不擴散原子武器條約的永久期限之條件，同時採取措施以擴大包括不擴散對所有國家造成大規模損害的武器之條約的參與者，對其建立擴大良好的情勢；
促進加強多方面特質的核子武器解放談判；
安排擁有核子武器的各國就核試驗問題進行對話，目的在使其了解維持核子安全，但不包括改進核子武器所必須的基本措施，甚至進而使其完全禁止；
在軍事區擴大信任程度，包括在相互基礎上、戰爭特質的資訊交流、與同盟者及夥伴協調軍事準則及軍事設施計劃；
不容許俄羅斯聯邦的軍事安全，因為破壞在限制及削減核子與一般武器方面早獲致的國際協議而遭受損害；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歐洲一般武裝力量條約之徹底執行，並促使亞洲

與世界其他地區各國加入限制並削減一般武裝力量與武器的過程；
使在削減海軍武器與限制海軍活動方面，積極準備並通過有效的國際協議之對話；
依據各國間的協議，調整俄羅斯軍隊、軍事基地及在其他國家境內的目標之地位；
與在軍事區域的外國政府發展互利的合作關係，首先與獨立國協各國、中歐及東歐各國；

四、俄羅斯聯邦在軍事安全方面的基本政策原則：

確保俄羅斯聯邦的安全不受其他國家安全及整體安全的損害；
維持比鄰俄羅斯聯邦的邊界地區、其聯盟的國家與世界整體的穩定；
俄羅斯聯邦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的設施，與國家的政治目標及經濟資源、改革目標相適應；
遵循國際義務並促進俄羅斯聯邦所參與的條約及協定之目標的達成；
有效運用國際機制，以維持對俄羅斯聯邦及世界社會無害的武器買賣制度與軍事用途的技術；
不允許提供那些可能加深危機情勢、危害區域穩定、破壞禁運或其他俄羅斯聯邦所參與的相關國際協議之武器及軍事技術；

在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防止戰爭及軍事衝突的事務上，俄羅斯聯邦以做為所有國家的伙伴，審視什麼樣的政策不致使其遭受損害，且不違反聯合國規章。俄羅斯聯邦軍事安全的社會、政治保障之基本方針：

建立並改進俄羅斯聯邦軍事安全保障的法律基礎；
改進確保政府控制通過並覆行軍事政策決議的軍事政策形成制度；
確保所有要求的軍力配備，顧及統計數字，依契約服役人員的可能性，有效運用全體公民與女性現役軍人；
現役軍人及其家眷，亦及自軍職退役人員的社會防禦狀況保障；
改進國家整體措施，以提高軍人威望；
盡力並實施軍事---愛國教育與入伍前的訓練；
形成人民保衛祖國的道德---心理戰備；
建立並實施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的現役軍人培訓制度；
依據法律、政黨、機關與聯盟不得參與俄羅斯聯邦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的活動，以及暴力宣傳與戰爭。
俄羅斯聯邦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現役軍人的新聞保障在輿論界、大眾傳播媒體的相互關係上之坦白；

為確保軍事安全，政府決定下列任務：

- 維持國家國防潛力在顧及國家經濟發展及具備人力資源、符合現存與潛在的戰爭威脅對程度；
- 在質上改進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確保其戰鬥及動員準備，保障國家軍事安全；
- 優先分出最前瞻的，為確保安全與發展國家經濟之國防科學及技通研究撥款；
- 合理轉換軍用產品；
- 確保在動員力量與防止戰爭及軍事衝突的方法上之國家管理機關的戰備與國家經濟，並確保可靠維護國家疆界，而在危險時期及戰時---做為國防任務與安全決議；
- 對可能的奸細行為，及企圖侵犯人民安全、俄羅斯聯邦的主權、領土完整與其他切身利益，採取制止措施。

在危險時期及戰爭（軍事衝突）開始的時候：

- 適時說明戰爭的情況，國家進入特別或戰爭狀態，或者在個別地區使武裝力量及俄羅斯聯邦其他部隊到達必須的戰鬥準備程度，通過決議並下達準備命令，同時進行具體的演習；
- 動員必要的力量與資源，以對抗侵略，帶領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類型的戰鬥，以防止侵略，擊退攻擊與侵略的毀滅；
- 協調所有政權及管理機關、社團與國家人民，以對抗侵略與迫使其拒絕符合俄羅斯聯邦利益所帶來的傷害力量；
- 覆行俄羅斯聯邦給予聯盟國軍事協助與參與維持和平戰役的國際義務；
- 確保聯合國安理、其他國際組織，盡可能在危險情勢或衝突發展的早期，採取維持或恢復世界和平的舉動；

俄羅斯聯邦國家最高政權與管理機關、所有聯邦主體的國家政權與管理機關、以及地方自治機關，在俄羅斯聯邦憲法與法律所規定的職權範圍內，有完全的責任以確保國家軍事安全、國防能力、俄羅斯聯邦武裝力量及其他軍隊的戰鬥、動員準備與戰鬥力。

俄羅斯聯邦總統安排、監督並協調確保俄羅斯聯邦軍事安全任務的決議之所有事宜。其主持俄羅斯聯邦安全委員會—執行確保人民、社會與國家安全方面的俄羅斯聯邦總統決議之準備的憲政機關。

資料來源：朱一駒，俄羅斯聯邦新軍事準則形成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民國 89 年 6 月。